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校历

年/月	教学周次	星 期							教育教学重点工作安排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
2026年8月	暑假	24	25	26	27	28	29	30	1. 老生报到时间8月31日，2026级新生报到时间9月5-6日，2026级联合培养本科班报到时间9月8日； 2. 8月下旬开展新生辅导员培训班； 3. 开放新学期老生班级和教师课表； 4. 开展新学期老生教材和教师用书发放及验收工作； 5. 开展上学期课程补考和重修工作； 6. 排定本学期系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教学督导，开学首日院领导督导听课； 7. 安排9月课堂教学秩序督导检查值班表，检查教学进度表完成情况； 8. 2026级新生报到开学典礼、军训工作； 9. 开展202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； 10. 组织开展教科研项目年度检查验收、评审； 11. 组织开展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征集课题和科研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推荐，安徽省职成教协会课题申报、推荐； 12. 开展第42个教师节庆祝活动； 13. 开展2025-2026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； 14. 开展新生学生证注册、档案整理； 15. 组织完成2027届毕业生生源信息采集； 16. 举办2026年新生迎新晚会； 17. 开展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； 18. 组织开展2026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网上报名，自考课程助学辅导教学； 19. 开展中国政法大学函授教育秋季学期教学，组织学位英语考试报名及下半年学位申报工作，2022级高起本毕业论文收集； 20. 年度第三批实习生安排。
2026年9月	第1周	31 （老生报到）	1 （正式上课）	2	3	4	5 （新生报到）	6 （新生报到）	
	第2周	7	8 （本科新生报到）	9	10	11	12	13	
	第3周	14	15	16	17	18	19	20	
	第4周	21	22	23	24	25 （中秋放假）	26	27	

2026年10月	第5周	28	29	30	1 (国庆放假)	2 (放假)	3 (放假)	4 (放假)	1. 开展院领导进课堂听新生第一课； 2. 启动联合培养2025级本科生毕业论文、2024级专科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； 3. 开展新生教材和教师用书发放工作； 4. 完成新生信息员名单录入教务系统； 5. 开展2026级新生学籍信息核对并完成学籍注册工作，新生入学资格复审； 6. 组织开展省级和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评审、推荐； 7. 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； 8. 开展新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贫困生入库建档工作； 9. 开展2025-2026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、2026-2027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； 10. 开展秋季校园招聘会； 11. 开展社团纳新活动； 12. 组织2026年下半年自考课程助学终结性考试； 13. 开展2026年下半年自学考试统考； 14. 完成中国政法大学2022级高起本毕业材料收集审核上报。
	第6周	5 (放假)	6 (放假)	7 (放假)	8	9	10	11	
	第7周	12	13	14	15	16	17	18	
	第8周	19	20	21	22	23	24	25	
	第9周	26	27	28	29	30	31	1	
2026年11月	第10周	2	3	4	5	6	7	8	1. 组织2025级池州学院联合培养本科班期末考试； 2. 完成新生教材和教师用书费用结算任务； 3. 开展2026级新生学籍复查学生证注册工作，完成2026级新生转专业工作； 4. 安排本学学期中教学检查工作，组织开展学院信息员座谈会； 5. 召开教科研项目申报专家指导会，组织各类教科研项目申报、推荐； 6. 举行2026级新生队列会操比赛； 7. 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； 8.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大赛； 9. 组织2027年自考助学报名工作； 10. 开展202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助学辅导； 11. 开展2026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及约谈工作。 12. 新生着警服教育大会； 13. 举行学院第二届体育大会暨第七届学生警体运动会。
	第11周	9	10	11	12	13	14	15	
	第12周	16	17	18	19	20	21	22	
	第13周	23	24	25	26	27	28	29	

2026年12月	第14周	30	1	2	3	4	5	6	1. 接受省教育厅专家组教学工作评估； 2. 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二学期班级课程排课和教材征订工作； 3. 做好2026级新生档案接收、整理工作 4. 启动本学期学生对教师评教工作； 5. 开展教育部社科统计和科技统计； 6. 组织开展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、推荐； 7. 开展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和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； 8. 开展警务化管理活动专项月活动； 9. 开展2027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助学辅导； 10. 组织自考助学课程终结性考试。
	第15周	7	8	9	10	11	12	13	
	第16周	14	15	16	17	18	19	20	
	第17周	21	22	23	24	25	26	27	
	第18周	28	29	30	31	1 (元旦)	2	3	
2027年1月	第19周	4	5	6	7	8	9	10	1. 组织开展本学期课程期末考试工作； 2. 组织开展2026-202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排课工作； 3. 开展期末考试阅卷抽查工作； 4. 汇总、统计本学期学生评教数据； 5. 组织教育部创新统计表填报； 6. 组织开展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申报、推荐，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申报、推荐； 7. 组织中国政法大学函授教育期末考试； 8. 2027年第一批集中实习工作安排。
	第20周	11 (考试)	12 (考试)	13 (考试)	14	15	16	17	
	寒假	18 (寒假放假)	19	20	21	22	23	24	
	寒假	25	26	27	28	29	30	31	
2027年2月	寒假	1	2	3	4	5	6 (春节)	7	

注：校历中所列时间安排以各项工作计划为依据，如有变动，以实际通知为准。
重点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格内列出内容。